

2023年沂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沂源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司法局机关
- 2、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3、沂源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3.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4.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94.76	总计	62	1,39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94.76	1,358.36	0.00	0.00	0.00	0.00	3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07	1,050.05	0.00	0.00	0.00	0.00	23.03
20406	司法	1,073.07	1,050.05	0.00	0.00	0.00	0.00	23.03
2040601	行政运行	969.72	946.70	0.00	0.00	0.00	0.00	23.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	4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33	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3.45	0.00	0.00	0.00	0.00	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0	161.76	0.00	0.00	0.00	0.00	4.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5	9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1	20.77	0.00	0.00	0.00	0.00	4.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1.69	0.00	0.00	0.00	0.00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1.69	0.00	0.00	0.00	0.00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0	61.85	0.00	0.00	0.00	0.00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0	61.85	0.00	0.00	0.00	0.00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0	61.85	0.00	0.00	0.00	0.00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3	83.02	0.00	0.00	0.00	0.00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3	83.02	0.00	0.00	0.00	0.00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3	83.02	0.00	0.00	0.00	0.00	7.22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4.76	1,291.41	103.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07	969.72	103.3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3.07	969.72	103.3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9.72	969.7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	0.00	43.0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33	0.00	60.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0	16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5	9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0.05	1,050.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45	163.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5	61.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02	83.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36	1,358.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8.36	总计	64	1,358.36	1,358.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36	1,255.01	10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05	946.70	103.35
20406	司法	1,050.05	946.70	10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946.70	946.7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	0.00	43.0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33	0.00	6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5	163.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6	161.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3	4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5	99.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5	61.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5	61.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5	61.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2	8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2	8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2	83.02	0.00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67	30201	办公费	5.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9.43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57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5	30206	电费	1.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7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5	30208	取暖费	3.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8.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3	30215	会议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職（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4.22	公用经费合计						5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0	0.00	6.92	0.00	6.92	2.38	9.30	0.00	6.92	0.00	6.92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94.7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8.06万元，增长0.58%。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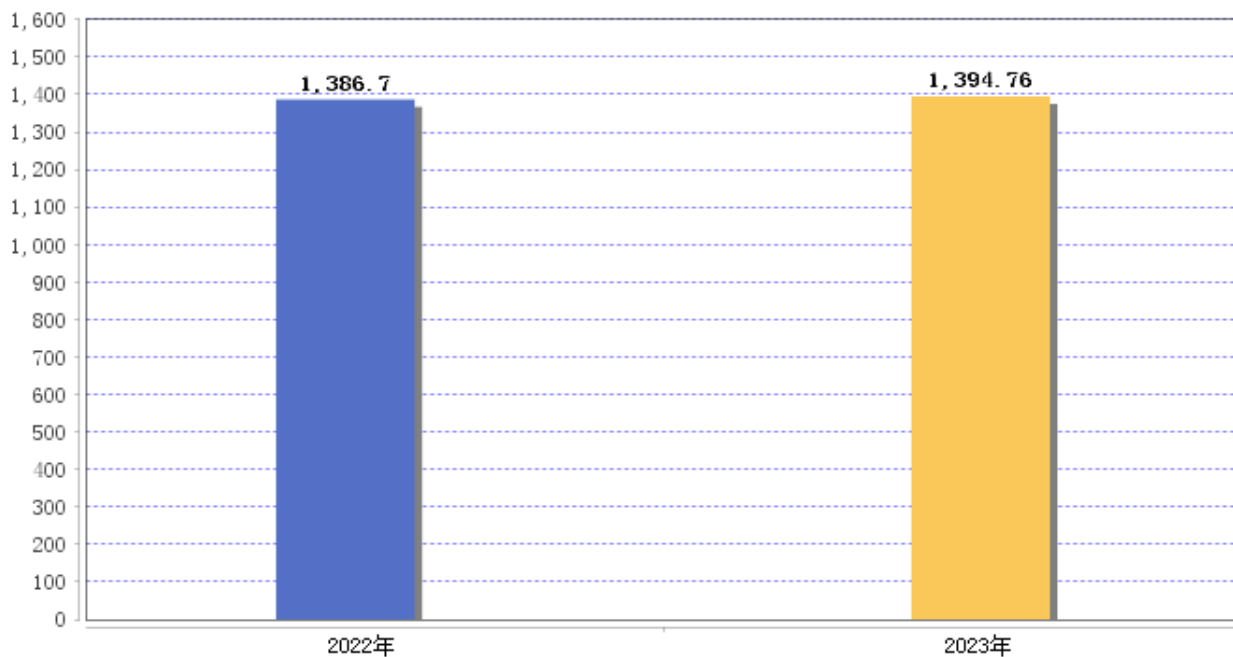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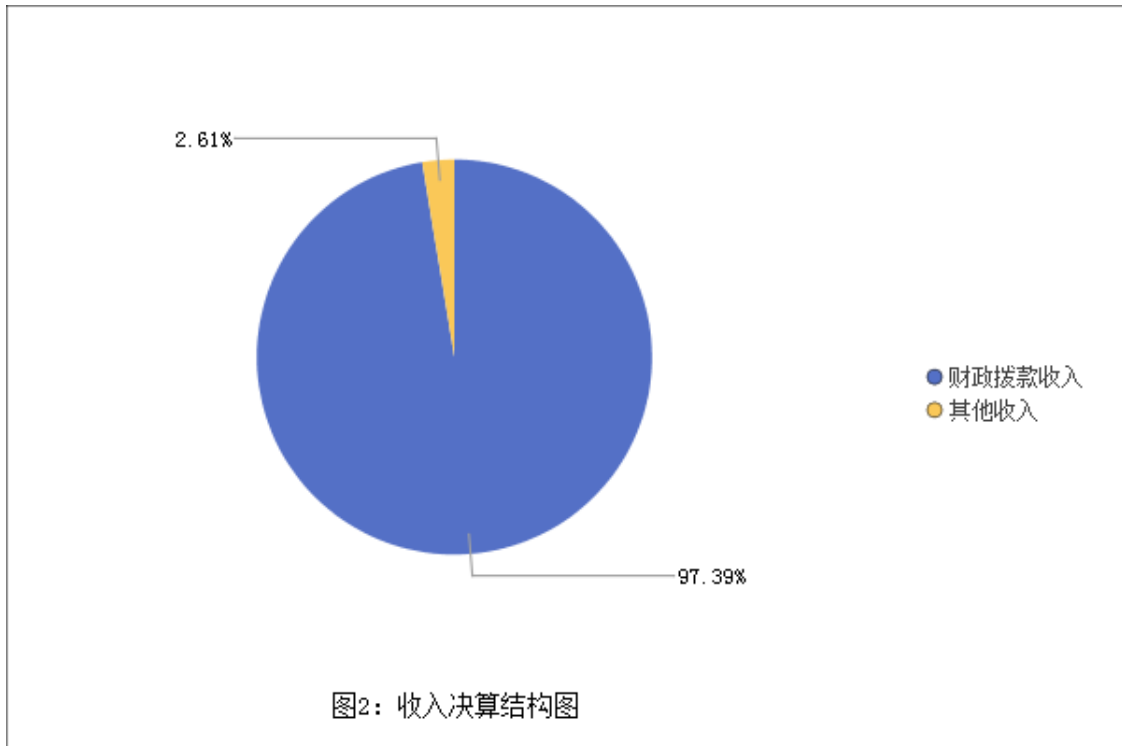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9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36万元，占97.39%；其他收入36.4万元，占2.6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58.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0.95万元，下降0.07%。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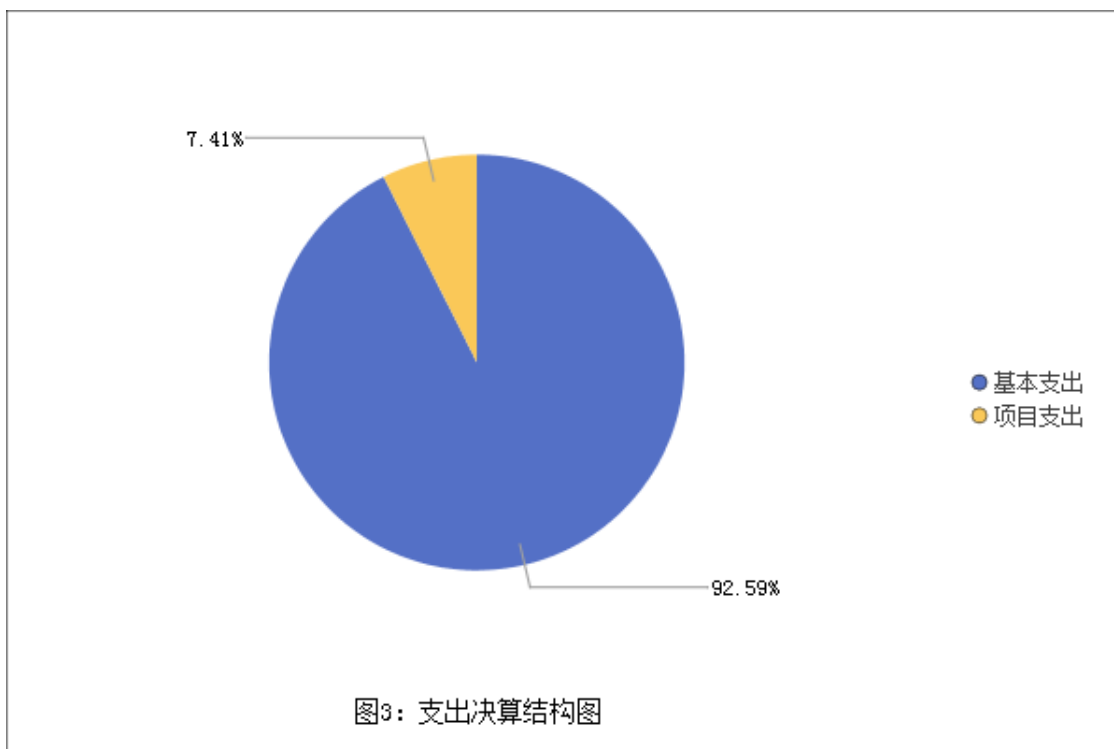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3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21万元，增长33.87%。主要是公证费收入的增长。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9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1.41万元，占92.59%；项目支出103.35万元，占7.4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9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65万元，下降2.47%。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项目支出103.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0.71万元，增长64.99%。主要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加大了支付进度。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58.3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0.95万元，下降0.07%。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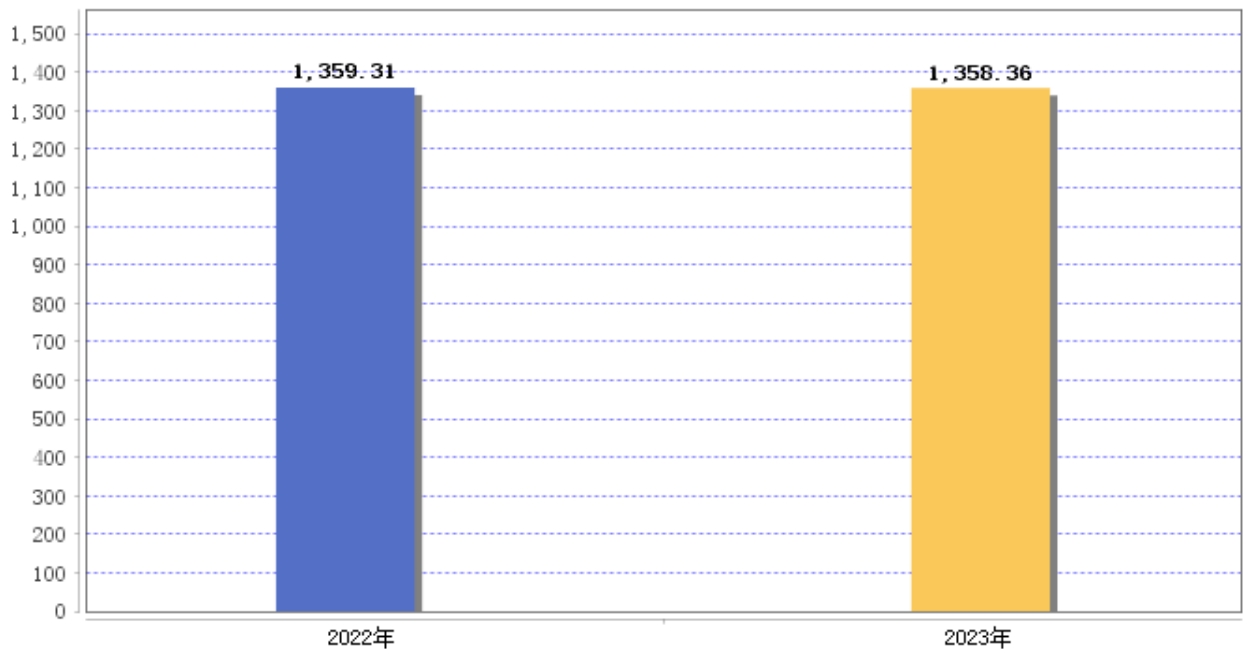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95万元，下降0.07%。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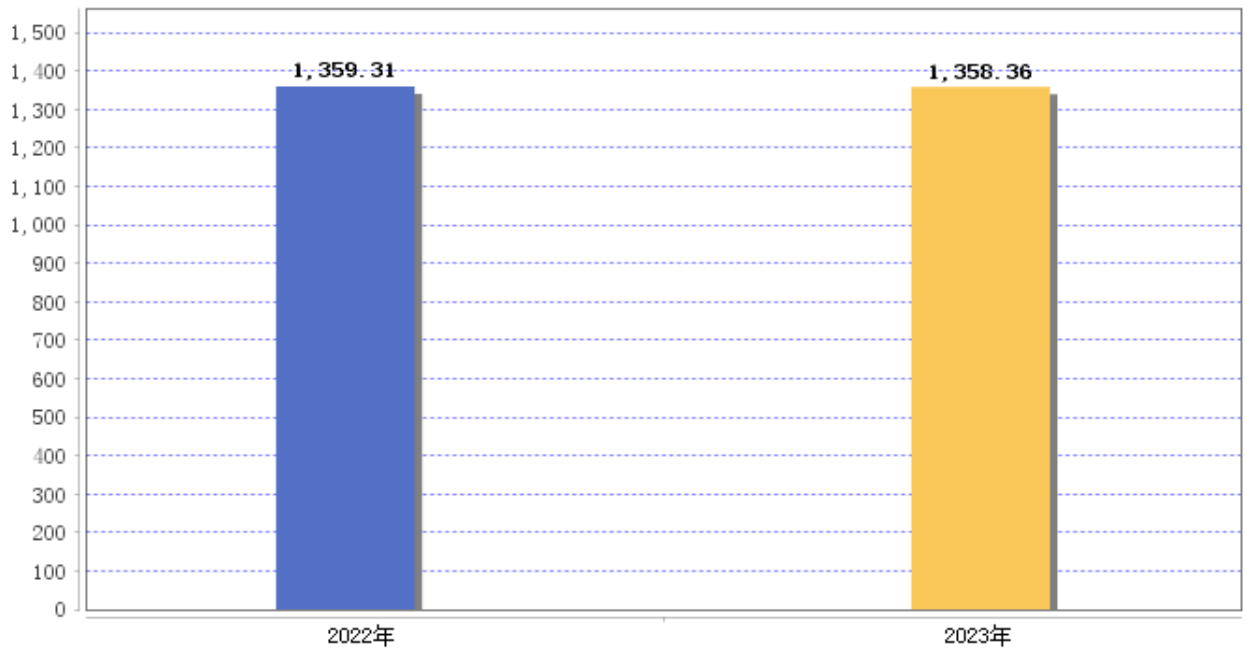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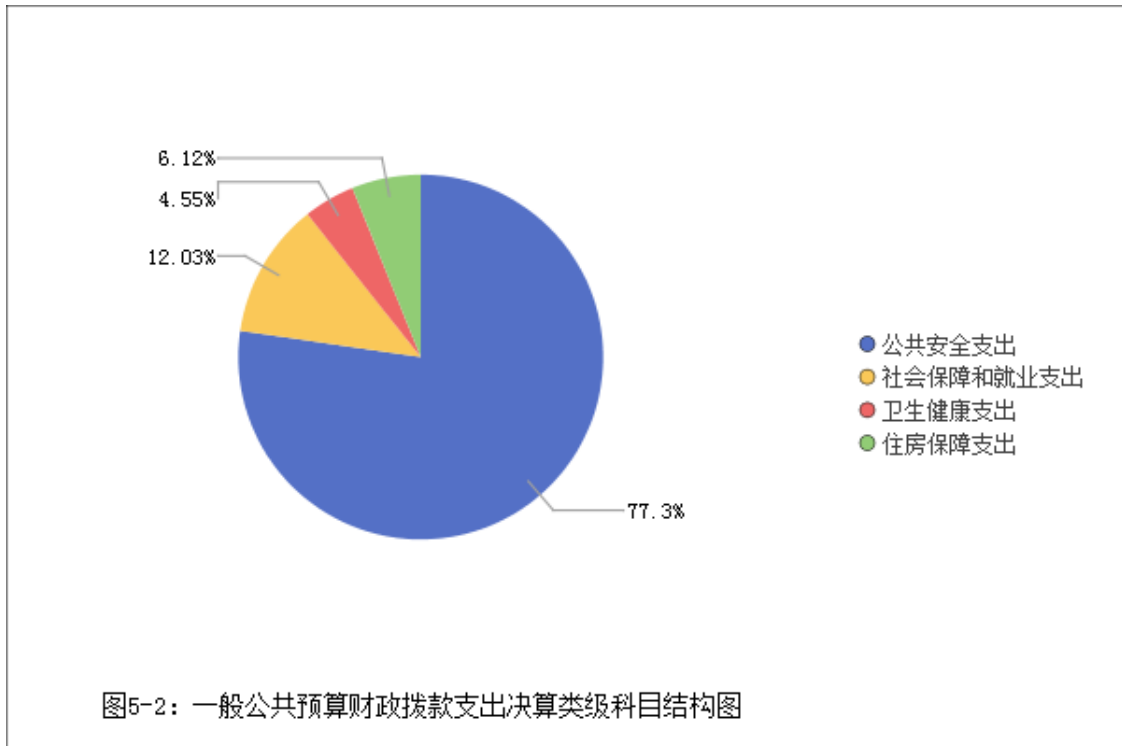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50.05万元，占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3.45万元，占12.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1.85万元，占4.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3.02万元，占6.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38.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96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加大了支付进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4.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2.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未进行虚转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6.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1.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55.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0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6.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沂源县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

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沂源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其他部门调研、检查等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26批次、27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43.02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0.33万元。

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司法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都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治沂源建设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4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4.14万元，完成预算的8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度接收矫正对象366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2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未发生脱漏虚管现象，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二是深化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成效，组建“实战化”执法队伍，实行“中心+大队+中队”一体化矫正模式，集成办公缩短领导指挥链条，形成指挥灵活、决策及时、工作有力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管控教育，全力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及时更新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系统数据，建立个人档案及时掌握情况，实行风险预警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2.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6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17.77万元，完成预算的3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顾问管理不断规范。修订《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范做好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2023，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共计提供法律服务140余次，提出书面法律意见55条，参加政府常务会9次。二是持续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截至目前，沂源县已设立公职律师单位43家（含事业单位4家），公职律师24名。4名律师当选淄博市律师行业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5名律师入选我县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组织律师参与县领导信访局接访陪访60余次。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强。

3. 法治沂源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9.60万元，完成预算的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民法典集中宣传月”等主题活动10余次，以领导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为重点，通过普法进乡村、法治专题讲座、普法赶大集、送法进课堂等多种形式，组织动员各部门、镇街开展普法活动800余场次。为全县139所中小学、幼儿园重新调整、分配法治副校长54名。9月份，我县成功迎接市对县“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验收评估，相关工作受到市评估组好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4.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9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度新收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84件，受理83件，目前已全部审结。二是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开展。代表县政府处理行政诉讼案件28件，积极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预期目标。三是组织召开行政补偿、赔偿案件协调会3次，代表县政府处理行政补偿、赔偿案件2件。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3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开展“法援惠农”专项行动，以困难农民工、基层果农等群体为重点开展帮扶活动，为农民工讨薪开辟“绿色通道”。二是简化果农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办理流程。通过提前准备、简化手续、上门办理、集中办理、优先指派、多方联动等措施，帮助受援人更快走上法律维权的道路。三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狠抓案件质量，加强律师队伍整顿，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群众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度，提高法律援助带来的社会效益。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司法局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

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60.33万元，完成预算的2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95件，结案209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二是2023年度接收矫正对象366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2人，共核查安置帮教对象1627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8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8.84	优
2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3.86	优
3	法治沂源建设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4.8	优
4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1.29	优
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沂源县司法局	90.23	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政法转移支付	沂源县司法局	92.1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4.14	10	88.38%	8.84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4.14	—	88.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场所规范化建设，将现有的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平台与社区矫正“智慧矫正”监管先进模式相结合，提升管理教育效能，完善设施设备，深化智慧应用，打造一个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矫正中心，实现一站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完成今年度近300名矫正对象监管及100例社会调查工作。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指导下，完成好日常工作。</p>			<p>2023年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受理社区矫正案件366件，深化排查隐患风险，召开12次工作分析研判会，筑牢安全稳定底线。深化“队建制”管理成效，组建“实战化”执法队伍，2023年11月投入使用沂源县社区矫正中心，是集信息采集室、指挥中心、技能培训为一体的多功能“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系统化、科学化、实效化，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5万元	14.14万元	5	5	
			人均矫正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	1000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调查数量	≥100件	113件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率、社工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指挥平台、矫正中心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效果	≥2次/日	2次/日	10	10	
			社会调查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矫正管理，保护财产不受损失	保护	保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稳定	促进	促进	5	5
		降低社区犯罪率		降低	降低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2%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5%	98%	10	10	
总分			98.84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17.77	17.77	10	38.63%	3.86	
	其中：财政拨款	46	17.77	17.77	—	38.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使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明显。			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23万元	0.42万元	5	5	
			法律顾问成本	≤23万元	17.3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率	=100%	100%	8	8	
			提供法律服务、 顾问案件数量	≥120件	140件	8	8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法律服务平台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 顾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享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利	保障	保障	5	5	
			提高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3.86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沂源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9.60	10	48%	4.8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9.60	10	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八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合格； 目标2：“法律十进”有序开展； 目标3：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再升级； 目标4：打造2-3个法治文化公园； 目标5：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域创建达50%； 目标6：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24次。			通过开展“八五普法”、“法律十进”、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再升级、积极打造2-3个法治文化企业、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域创建等工作，实现了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目标。通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做好政府法律事务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提升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落实等工作，实现全面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成本	≤10万元	5万元	5	5	
			法治政府建设成本	≤10万元	4.6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班次	110班次	5	5	
			培训人次	≥20000人次	21000人次	5	5	
			阵地建设数量	≥40处	40处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培训阵地建设率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讲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4.8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1.03	1.03	10	12.88%	1.29	
	其中：财政拨款	8	1.03	1.03	—	12.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行政调解等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4件、代表县政府处理行政诉讼案件28件，召开行政应诉案件协调会10余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理念，始终把复议应诉工作作为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2023年度受理人民调解案件6558件，积极化解非诉矛盾纠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成本	≤4万元	1.03万元	5	5	
			人民调解成本	≤4万元	0万元	5	5	
	产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数量	≥60件	84件	10	10	
			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数量	≥15件	28件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行为的合规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1.2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0.48	10	2.29%	0.23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0.48	—	2.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023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95件，其中刑事案件1227件、民事案件867件、行政案件1件，结案2023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优化服务、提升质效，为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	≤21万元	0.48万元	5	5	
			人均法律援助补助成本	≤1200元/人	10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1400件	2095件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0万元	11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23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88	60.33	20.9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88	60.33	20.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项目决策、批复文件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在接到资金指标文发文后, 及时提出分配方案, 报财政部驻山东监管局备案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政法补助经费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并督促各地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一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合理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与装备需求; 对法律援助等基本民生实项目的投入力度, 确保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	≤100万元	45.77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88万元	0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400件	2095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360件	366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000件	1627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97%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80%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8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5%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0%	98%	
	说明	无				

2023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件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将财政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沂源县社区矫正中心负责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培训、监管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着全县近 300 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劳动服务、学习教育、技能培训、学法普法和心理矫治等职能,目前已完成沂源县社区矫正中心的三个功能区(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和教育帮扶区)的建设,具体包括报到登记室、宣告室、心理咨询室等 18 个功能室,该中心采取中心与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中队一体化办公的模式需要相应的运转费用。推动劳动教育基地“党建+社区矫正”模式建设,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政治、法治、慧治、益治”身心矫治。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完成今年度近 300 名矫正对象监管及 100 例社会调查工作。按照扫黑除

恶的要求建设好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机制。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作为县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度，我县安排社区矫正经费项目预算16万元，用于县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劳动教育基地运行运转、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深化“队建制”管理成效，组建“实战化”执法队伍、认真做好安置帮教等方面的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按司法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社区矫正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由承担项目绩效工作的社区矫正业务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局办公室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在2023年初，县财政为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6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金额14.14万元，主要用于智

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劳动教育基地运行运转、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深化“队建制”管理成效，组建“实战化”执法队伍、认真做好安置帮教等方面的工作，预算执行率达到了88.38%，显示出资金使用的高效率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构建执法规范、手段齐全、管理科学、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社区矫正管理体系，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提升矫正执法权威，维护全县社会治理大局稳定。

2. **年度目标。**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场所规范化建设，将现有的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平台与社区矫正“智慧矫正”监管先进模式相结合，开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政治、法治、慧治、益治”身心矫治。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完成今年度近300名矫正对象监管及100例社会调查工作。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指导下，完成好日常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深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合理性，全面审视预算执行的严格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日常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既定目标的完成情况，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为加强矫正对象监管，预防重新犯罪，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对沂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5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8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项目预算执行 10 分、成本 1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30 分、满意度 10 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84 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反映了项目在整体规划和执行上的良好表现，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进步空间。

2023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10	8.84	88.40%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8.84	98.84%

（二）指标分析

1. **预算执行**。总分10分，实际得分8.84分，得分率为88.40%。项目资金的有效落实，体现了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高效，社区矫正工作与相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扣分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资金仍有上升的空间，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不够充分，资金分配的策略需要进一步优化。

2. **成本**。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实际总成本14.14万元，人均矫正经费补助标准≤1000元，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没有扣分项。

3. **产出**。总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社会调查113件，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率、社工服务合格率100%，

监管指挥平台、矫正中心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效果，社会调查开展及时率100%，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没有扣分项。

4. 效益。总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通过加强矫正对象监管，预防重新犯罪，通过矫正对象管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明显效果，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没有扣分项。

5. 满意度。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社会满意度评价100%，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没有扣分项。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2023年度接收矫正对象366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2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未发生脱漏虚管现象，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二是深化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成效，组建“实战化”执法队伍，实行“中心+大队+中队”一体化矫正模式，集成办公缩短领导指挥链条，形成指挥灵活、决策及时、工作有力的工作机制。2023年11月，沂源县社区矫正中心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按照三区十八室进行布局，是集信息采集室、指挥中心、技能培训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三是加强管控教育，全力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及时更新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系统数据，建立个人档案及时掌握情况，实行风险预警机制。

五、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尽管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比如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专项经费严重不足，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需根据各自特点，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确立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提高制度的适应性和执行力。二是规范使用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三是树牢绩效理念。设定合理目标。强化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资金效益，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